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公務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自由與權利

引言

一位議員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致函委員會秘書，就公務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自由與權利，提出多項問題。

2. 委員會主席請當局就該信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。

《僱傭條例》

3. 該位議員提出了四項問題，首三項均涉及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，現開列如下：

- 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第 IVA 及 VIA 部是否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僱主（即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政府）？
- 如公務員的僱主（即香港特區政府）觸犯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第 IVA 部的條文，會否被刑事起訴？
- 如公務員因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而被僱主（即香港特區政府）不合法解僱，可否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第 VIA 部提出民事補救申索？

4. 我們在此指出，按照一般規定，任何法例除非明文訂定或其必然含意顯示該法例須對政府具約束力，否則對政府不具約束力（見載錄於附件的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66(1)條）。

5. 《僱傭條例》並沒有如此明確條文或必然含意，因此其約束力並不適用於政府。

其他法律條文

6. 該位議員所提出的第四項問題，載列如下：

- 有沒有其他法律條文保障公務員參加職工會的權利，包括：
 - (a) 如公務員的僱主（即香港特區政府）因公務員行使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而終止該員的僱傭合約、加以懲罰或以其他方式歧視該員，則僱主會否被刑事起訴？
 - (b) 如公務員因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而被僱主（即香港特區政府）解僱、懲罰或以其他方式歧視，可否獲得民事補救的權利？

7. 香港居民（包括公務員）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自由與權利，受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及三十九條（載錄於附件）所保障。

8. 附件同時摘載以下資料：(i)其他適用於香港的相關國際公約；以及(ii)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第 383 章）在保障自由結社權利（包括組織及參加職工會的權利）方面的相關條文。

9. 當局認為香港法例並沒有明文訂定在上文第 6(a)段所述的情況下，政府須面對刑事起訴。

10. 香港是一個透明開放的社會，公職人員一旦被發現行為不檢，會迅速通過新聞媒體遭受公開譴責，並受到立法會審查，我們相信這實際上才是更為有力的制裁方式。

11. 至於上文第 6(b)段所提出的問題，我們希望指出，任何公務員如認為政府已侵犯或威脅侵犯其在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八條（載於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 8 條）下所享的自由結社權利，可根據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 6(1)條尋求補救或濟助。根據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 7 條，該條例對政府及代表政府的任何人均具約束力。附件載錄了該條例第 6(1)、7 及 8 條的第十八條的條文。